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96.10.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8.2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4.11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6.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10.28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總則

本所處理研究生之修業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三、畢業學分數

本所研究生至少需修習滿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創作專題等課程六學分。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 (一) 本所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其餘相關選課規定需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得選修本校跨系所、跨校相關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

五、申請指導教授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論文綱要

- (一)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提出論文綱要發表（以下簡稱提綱）申請：
 1. 以論文畢業者，應有一篇（含）以上之論文發表（可發表於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並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以計畫書或創作畢業者，至少應作一次（含）以上公開發表或展演。
- (二) 提綱發表於每學期期末前辦理完畢，須於發表日前一個月向所辦提出申請。
- (三) 提綱發表與畢業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
- (四) 本所跨領域藝術研究方法期末發表審核通過者，視為完成提綱發表。

七、學年成果發表會(評圖)

(一) 學年成果發表會每學年辦理一次，為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計畫或創作之階段性成果集體發表。

(二) 參與並獲指導老師認定通過的研究生，得到畢業點數一點。研究生在畢業前，須得到學年成果發表會二點以上。

八、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一) 凡修完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修畢)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日期內(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至本校個人單一登入入口登錄口考申請，送請指導老師與所長簽章後交回教務處，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二) 學位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三) 研究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四) 研究生必須於學位口試申請前完成英語能力測驗中級檢定合格或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可至大學院校語文教學中心修習外語中級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學位口試申請時檢附證明(證明文件必須於效期內)。

(五) 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前完成畢業點數之規定，並於申請時提出資料證明。

1. 須得到畢業點數四點以上，其中須含學年成果發表會二點。

2. 另二點畢業點數則須來自以下：

(1) 在學期間論文獲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接受者，獲二點；獲研討會接受者，獲一點。

(2) 在學期間舉辦展覽(以個展為原則)，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獲一點。

(3) 在學期間計畫發表，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獲一點。

(4) 在學期間作品參賽獲入選者，獲一點；獲優選以上者，獲二點。可認定的比賽由指導教授判斷。

九、學位名稱

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 A.)。

十、辦理離校手續

(一)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本

校規定之時間內，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至本所時應繳交論文於所辦公室二冊及光碟片二片，其他單位應繳交之冊數需依離校手續規定辦理。

(二)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有特殊需求者得另簽。逾期者，超過學期結束後一個月者（超過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且需依規定辦理註冊。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